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11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錄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15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9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2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八、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附錄十、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31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復興街 11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7~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9 頁)。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報請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之蘇州英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

第四案：背書保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對英濟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九十三年底之背書保證金額共計美金參佰柒拾萬元整。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上述書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第 7~1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章程所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1,7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6,102,765
可供分配盈餘	189,714,498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10,277
2.董監事酬勞	2,768,000
3.員工紅利－股票	6,350,000
－現金	706,00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2.7 元)	141,062,020
－現金(每股 0.3 元)	15,673,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4,643

二、現金股利部分每仟股分派新台幣 300 元整，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 147,412,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741,202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350,000 元發行新股 635,000 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1,062,020 元發行新股 14,106,202 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2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六、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三十五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四(第 15~18 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職務系統暨薪資情形一覽表」之給與標準支給，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分配酬勞。</u>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修訂董監事報酬之給付標準。
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提昇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時程及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上市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申請上市依規定提撥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股票，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擬提請 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放棄依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規定應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5.1條、5.2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五(第19~21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u>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百分之五十</u> 為限。	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求。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 為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百分之百</u> 為限。	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求。

決 議：

第六案：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1 條、4.3 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六(第 22~26 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執行單位應填具簽呈</u>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資產管理辦法</u> 」涵蓋範圍內之 <u>資產所循程序</u> ，悉依本公司「 <u>內部控制制度</u> 」固定資產循環及「 <u>資產管理辦法</u> 」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 <u>資產管理辦法</u> 」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	規範內部流程更為明確具體。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者</u> ，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參千萬元者</u>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u>再補提報董事會追認。</u>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 ，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求。

決 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07,637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之 1,295,383 仟元成長 24.11%，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86,103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之 137,972 仟元成長 34.8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預計營業收入淨額 1,623,941 仟元，實際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607,637 仟元，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9.00%；預計每股盈餘 3.17 元，實際之每股盈餘 3.56 元，每股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112.3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3 年度	9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79,925	81,4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8,215	103,745
	稅前淨利	208,140	185,225
	稅後淨利	186,103	137,972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3 年度	92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報 率		13.36	15.02
	股 益報 率		29.31	28.43
	實收 本	營業利益	15.30	17.91
		稅前 益	39.84	40.71
	益率		11.58	10.65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56	2.73

() :

1. :

(1) 行 :

本公司 成 , , 新
外 、 外 。
成 成 , 成 成收 及
之 。
成 成 , 率 情 , 行 之 成 。
成 成 , 率。
成 , 3 , 分 3 。

(2) :

本 。
。
台 。
入 。計 成 。
成 新 。
財 業 新 、新 。

(H)與 OTi 共同開發專用 IC。

2. 研發成果：

(1) 成功開發之技術

- (A) Mu-cell tool 微發泡射出模具
- (B) VGA Web Cam Lens
- (C) Cell Phone 1.3M 鏡頭組
- (D) IMR 專用模具
- (E) IMR 製程、導入量產
- (F)汽車專用 MP3 技術成功開發。

(2) 成功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量產了下列產品之塑膠射出零組件：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塑膠零組件	資訊電子	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滑鼠、鍵盤等
	通訊電子	路由器、集線器、連接器、手機等
	消費性電子	DVD Player、MP3 Player、PDA、數位相機、遊戲機等
		汽車零件
模具		塑膠零組件射出成型
		服務及 機、 碟、汽車用 MP3、分離式 MP3 等產品

3. 研發策略：

(1) 中、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之 OEM、ODM 廠，因此短期研發計畫偏重於模具技術、塑膠射出成型技術與電子 DMS 產品的提升與開發。短期計畫開發的項目為：

- (A)手機外殼及週邊零配件開發（如：手機照相機等）
- (B)精密射出技術開發
- (C)精密模具技術開發
- (D)IMR/IMF 技術開發
- (E)塑膠光學技術開發
- (F)汽車塑膠產品開發

另配合電子事業部的發展，我們也將投入語音儲存應用產品之技術開發，如：

- (A)藍芽技術開發
- (B)汽車用 MP3 技術開發
- (C)分離式 MP3 技術開發

(2) 長期研發計畫

關於企業長期的研發規劃，我們除了持續擴大研發能量，落實短期研發計畫所獲致的成果之外，我們亦將朝向上游整合：從策略面著手，我們將審慎評估對象，進行策略聯盟或是策略夥伴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從技術面著手，我們將評估奈米技術的導入、奈米材料塑膠的開發及無線藍芽核心技術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的優勢。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嘉祺

沈智鐘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3,357	4	54,04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252,432	16	312,915	2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15,000	1	-	-
	93年及92年12月31日分別為32,041千元					2121	應付票據	13,710	1	7,370	1
	及16,403千元(附註六)	557,122	35	576,225	46	2140	應付帳款	153,537	10	94,343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859	2	5,01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66,125	10	98,949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0,860	6	86,175	7	2170	應付費用	92,467	6	83,750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02	-	4,81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33,709	8	73,269	6		及六))	30,419	1	821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5,374	2	5,325	-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1,707	3	28,548	2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14,976	1	12,976	1		流動負債合計	765,397	48	626,696	50
	流動資產合計	927,159	58	817,846	64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及五)：						(附註四(六)及六)	73,504	4	17,222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0,837	28	252,751	20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2,55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624	2	22,391	2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40,837	28	255,303	20	2820	存入保證金	167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489	-	2,87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8,305	2	23,177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57,096	4	45,568	4
	成 本：						負債合計	895,997	56	689,486	55
1501	土地	40,407	3	40,407	3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及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34,192	2	35,068	3	3110	普通股	522,452	33	455,000	35
1531	機器設備	136,912	9	107,867	8	32xx	資本公積	1,564	-	-	-
1551	運輸設備	435	-	1,967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4,528	1	8,9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8	1	936	-
1681	其他設備	14,016	1	12,43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89,715	12	128,116	10
		240,490	16	206,669	16		保留盈餘合計	203,463	13	129,052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60,833)	(4)	(41,77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82	1	7,85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15)	(2)	(4,405)	-
	固定資產淨額	191,039	13	172,746	14		股東權益合計	690,264	44	579,647	4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	-	8,49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9,737	1	11,873	1						
	資產總計	\$ 1,586,261	100	1,269,1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6,261	100	1,269,1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34,158	102	1,298,1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237)	(2)	(15,001)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605,921	100	1,283,117	99
4660	加工收入	1,716	-	12,266	1
	營業收入淨額	1,607,637	100	1,295,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289,305)	(80)	(1,020,013)	(79)
	營業毛利	318,332	20	275,37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6,488)	(4)	(44,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24,419)	(8)	(108,2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00)	(4)	(41,357)	(3)
		(238,407)	(16)	(193,890)	(14)
	營業淨利	79,925	4	81,48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	-	1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58,514	10	92,70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352	-
7160	兌換利益	-	-	5,64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542	-
7480	什項收入	936	-	2,083	-
		159,635	10	105,492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14)	-	(1,3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	-	-
7550	存貨盤損	(209)	-	-	-
7560	兌換損失	(16,025)	(1)	-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019)	-	-	-
7880	什項支出	(50)	-	(380)	-
		(31,420)	(1)	(1,74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8,140	13	185,225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2,037)	(1)	(47,253)	(3)
	本期淨利	\$ 186,103	12	137,972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3.98	3.56	4.21	3.14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3.67	2.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00,000	-	936	(9,856)	-	391,080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55,000	-	-	-	-	55,000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37,972	-	137,97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4,405)	(4,405)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000	-	936	128,116	(4,405)	579,647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2	(12,812)	-	-
董監酬勞	-	-	-	(2,306)	-	(2,306)
股票股利	59,150	-	-	(59,150)	-	-
現金股利	-	-	-	(36,400)	-	(36,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302	-	-	(8,302)	-	-
員工紅利	-	-	-	(5,534)	-	(5,53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附註四(三))	-	1,564	-	-	-	1,564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86,103	-	186,10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2,810)	(32,81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22,452</u>	<u>1,564</u>	<u>13,748</u>	<u>189,715</u>	<u>(37,215)</u>	<u>690,2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6,103	137,9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8,774	21,882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淨額	3	(35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158,514)	(92,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19,103	(425,711)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數	(33,529)	(22,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3,085)	(4,479)
存貨增加數	(60,440)	(42,1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8,887)	15,5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34)	24,5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0	(17,227)
應付帳款增加數	58,726	24,850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數	67,644	81,255
應付費用增加數	8,717	60,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4,726	13,8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3,159	(8,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06	(232,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136)	(60,7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1	4,876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15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58,266)	(4,450)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數	(2,000)	(1,0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4,617)	(1,162)
遞延費用增加數	(13,429)	(10,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17)	(72,5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5,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60,483)	300,4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數	15,000	-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2,306)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85,880	(1,543)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41,9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67	(2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6)	353,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3	48,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44	5,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57	\$ 54,0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422</u>	<u>1,2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804</u>	<u>8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419</u>	<u>82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2,810</u>	<u>4,405</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1,198</u>	<u>-</u>
應付設備款	<u>\$ -</u>	<u>25,037</u>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28,505</u>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u>\$ 1,564</u>	<u>-</u>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數	<u>\$ 8,493</u>	<u>3,17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汽車電腦電子電信照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 2.模具工具夾具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5.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職務行使內容或權責，訂定固定或變動之酬勞金額，並依本公司「職務系統暨薪資情形一覽表」之給與標準支給。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5%以下。
- 2.員工紅利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50%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規定，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 本公司之母公司。

3.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

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規定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12. 跟催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3.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4.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財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令，制訂本程序。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者，應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參千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補提報董事會追認。

5.公告及申報程序：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5.1. 買賣公債。

5.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3. 應公告內容：

5.3.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5.3.1.1. 證券名稱。

5.3.1.2. 交易日期。

5.3.1.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5.3.1.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5.3.1.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5.3.1.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5.3.1.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5.3.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5.3.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5.3.2.1. 契約種類。

5.3.2.2. 事實發生日。

5.3.2.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5.3.2.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2.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5.3.2.6. 取得具體目的。
- 5.3.3. 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3.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5.3.3.2. 發生日。
 - 5.3.3.3. 每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5.3.3.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3.3.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5.3.3.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5.3.3.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5.3.3.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3.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5.3.3.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5.3.3.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5.3.3.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6.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

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6.2.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2,451,91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 52,245,191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79,61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7,961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徐 文 麟	2,794,190
董 事	張 瑞 麟	373,618
董 事	王 台 進	651,507
董 事	姜 同 會	888,610
董 事	趙 忠 文	824,310
董 事	張 春 榮	0
董 事	鐘 建 蘭	0
董 事	許 國 輝	86,85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5,619,092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嘉 祺	314,665
監 察 人	沈 智 鐘	114,356
監 察 人	陳 翠 華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29,021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522,452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2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06,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350,000 元

董監事酬勞：2,768,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635,00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14,741,202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4.31%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37 元